**附件4：**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冕宁县现代肉牛种养循环示范工程（米谷村易地搬迁安置点）项目创建2024年度州级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申报材料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 订 时 间： 2024年 月 日

签 订 地 点：

**委托方：四川宁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（简称甲方）

**受托方：** 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标 的**

项目名称：冕宁县现代肉牛种养循环示范工程（米谷村易地搬迁安置点）项目创建2024年度州级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申报材料。

**第二条 工作内容**

指导四川宁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凉山州州级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考核验收标准开展建设工作，完成申报材料编制，主要内容应包括自评报告，实施方案等资料，成果通过评审后提交正式文件。指导园区通过凉山州州级现代农业园区考核等。

**第三条 甲方义务**

1、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，并对提供时间、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；

2、按协商的金额和支付条件如期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；

**第四条 乙方义务**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相关工作；

2、乙方按协商的时间向甲方提交《宁县现代肉牛种养循环示范工程（米谷村易地搬迁安置点）项目创建2024年度州级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申报材料》最终成果文件一式4份；

3、确保成果文件内容完整、项目齐全、数据准确，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，通过园区创建评审。

**第五条 费用计取及拨付方法**

通过州级园区验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以及未按时提供项目所必要的资料或工作条件，而造成方案无法按时完成，甲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，甲方超过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期一月，按总经费5%计算。

2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，除继续完成合同内容，每拖延一个月就向甲方偿付总经费5%的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由也可向冕宁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**

1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条款时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方：四川宁泰智慧 受托方：

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 帐号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